

证券代码：300665

证券简称：飞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101

债券代码：123052

债券简称：飞鹿转债

**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6通过OA办公系统、邮件等形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9日13:15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独立董事杜建忠先生、刘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，无委托出席情况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章卫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

定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鉴证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9日